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75542.SH	20 泸投 01
188230.SH	21 泸高 01
254858.SH	24 泸投 01
255395.SH	24 泸投 02
151729.SH	19 泸投 01
162075.SH	19 泸投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高投”“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9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3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8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0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33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4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6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38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0 泸投 01	21 泸高 01	24 泸投 01	24 泸投 02	19 泸投 01	19 泸投 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20】3041 号/注册规模合计 10 亿元	证监许可【2020】3041 号/注册规模合计 10 亿元	上证函【2024】897 号/注册规模合计 12 亿元	上证函【2024】897 号/注册规模合计 12 亿元	上证函【2019】810 号/核准规模合计 12 亿元	上证函【2019】810 号/核准规模合计 12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00 亿元	5.00 亿元	5.00 亿元	7.00 亿元	5.00 亿元	7.00 亿元
债券余额	5.00 亿元	5.00 亿元	5.00 亿元	7.00 亿元	5.00 亿元	7.00 亿元
债券利率	调整前为 5.30%；调整后为 4.40%	调整前为 5.00%；调整后为 3.40%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9%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7%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2 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9年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9年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4年6月28日(已兑付)	2024年9月11日(已兑付)

		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含权条款	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	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债券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存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存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量公司债券本金	量公司债券本金	
--	--	---------	---------	--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1、“19 泸投 01”

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2、“19 泸投 02”

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3、“20 泸投 01”

2020年6月2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2232D-01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4、“21 泸高 01”

2021年6月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1280D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5、“24 泸投 01”

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6、“24 泸投 02”

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9 泸投 01”

本期债券未进行跟踪评级。

2、“19 泸投 02”

本期债券未进行跟踪评级。

3、“20 泸投 01”

2025年6月20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4、“21 泸高 01”

2025年6月20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5、“24 泸投 01”

本期债券未进行跟踪评级。

6、“24 泸投 02”

本期债券未进行跟踪评级。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对“19泸投01”和“19泸投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2020年7月2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对“20泸投01”和“21泸高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2024年3月27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对“24泸投01”和“24泸投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2024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中期报告》和《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已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受托管理人已对发行人相关确认意见进行了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2024年度，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督促发行人及时对重大事项进行临时公告。发行人在本报告期内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事项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十章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2024年度，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督促发行人及时对重大事项进行临时公告，并针对相关事项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临时受托报告名称	临时受托披露时间
1	年报审计机构变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年报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2024年1月18日
2	减资、增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减资、增资事项）	2024年12月16日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19 泸投 01”“19 泸投 02”“20 泸投 01”“21 泸高 01”和“24 泸投 01”和“24 泸投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本年度内，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持续经营情况、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征信情况等相关情况，通过访谈、检查财务报告、进行网络诚信核查等形式进行了必要的现场检查，经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19 泸投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19 沪投 0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 “20 沪投 0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 “21 沪高 0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 “24 沪投 0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12 月 23 日，针对发行人减资、增资事项，披露《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告《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无债券持有人对议案提出异议。

(六) “24 沪投 0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12 月 23 日，针对发行人减资、增资事项，披露《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告《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无债券持有人对议案提出异议。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zhou high-tech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贾如彬
注册资本:	43.89 亿元
实缴资本:	43.89 亿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 5 段 19 号
办公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 5 段 19 号
邮政编码:	646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 蒋立涛
财务负责人:	张金华
公司电话:	0830-8919669
公司传真:	0830-8919050
所属行业:	企业管理服务
经营范围:	投融资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及其收益经营管理;投资经营有关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地产、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泸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设立。公司作为泸州市政府城建类公司,业务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及其收益经营管理、土地整理、工程管理服务,主要集中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初步形成了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核心,物业租赁管理、混凝土出售等产业业务为辅助的多层次业务体系。发行人遵照市场经济规律,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积极参与

泸州市经济建设，通过资本经营等方式，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振兴泸州市经济服务的同时促进公司不断发展。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3 -2024 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资产租赁和物业服务	2.86	1.19	58.39	13.73	2.23	0.52	76.74	10.22
代建业务	2.19	2.11	3.65	10.51	2.78	2.65	4.68	12.74
汽车零配件销售	2.48	2.10	15.32	11.91	2.19	1.91	12.62	10.02
房地产销售	2.41	2.33	3.32	11.57	0.42	0.29	30.66	1.94
建材销售	1.28	1.20	6.25	6.14	1.63	1.26	23.00	7.49
商品贸易	5.93	5.86	1.18	28.47	8.61	8.44	1.97	39.46
软件开发和云服务	0.61	0.54	11.48	2.93	1.02	0.99	2.75	4.68
能源销售	2.74	2.55	6.93	13.15	2.27	2.08	8.53	10.41
出租车旅客运输	0.26	0.20	23.08	1.25	0.23	0.18	20.75	1.07
咨询服务	0.02	0.01	50.00	0.10	0.35	0.17	51.92	1.59
废品销售	0.02	0.01	50.00	0.10	0.005	0.01	-40.95	0.02
供应商质量索赔	-	-	-	-	-	-	-	-
其他	0.03	0.03	0.00	0.14	0.08	0.04	50.91	0.38
合计	20.82	18.11	12.96	100.00	21.83	18.70	14.35	100.00

2024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0.82 亿元，较 2023 年下降了 4.63%，主要系 2024 年度商品贸易业务收入下降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资产租赁和物业服务、代建业务、汽车零配件销售、房地产销售、建材销售、建材贸易、能源销售等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板块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73.81%，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703.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高新湖畔项目 2024 年 8

月竣工验收交付，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2024年采取降价促销策略。

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

发行人软件开发和云服务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40.20%，营业成本同比降低 45.45%，毛利率同比上升 317.45%，主要系本年减少短信业务及 CDN 业务，致营收同比下降，相应成本下降，同时本年加大了高毛利业务拓展力度，故毛利率同比增长。

发行人咨询服务板块 2024 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94.29%，营业成本同比降低 94.12%，毛利率同比下降 3.70%，营业收入和成本大幅降低主要系担保业务减少所致。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末主要资产负债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2.07	6.25	93.12	系 2024 年度经营活动回款和筹资活动收款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26.56	25.28	5.06	-
应收款项融资	0.21	0.19	10.53	-
预付款项	0.25	0.29	-13.79	-
其他应收款	46.52	36.5	27.45	-
存货	34.65	36.59	-5.30	-
长期应收款	11.43	11.14	2.60	-
长期股权投资	5.53	5.31	4.1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17	27.65	-1.74	-
投资性房地产	75.64	73.78	2.52	--
固定资产	4.59	4.76	-3.57	--

资产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在建工程	2.93	2.87	2.09	--
无形资产	33.05	1.75	1,788.57	主要系 2024 年划入砂石经营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1	10.65	-0.38	-
短期借款	21.69	24.98	-13.17	-
应付账款	5.59	4.34	28.80	-
其他应付款	2.41	2.97	-18.8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4	41.36	5.03	-
长期借款	58.80	48.7	20.74	-
应付债券	36.00	25.00	44.00	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24 沪投 01”、“24 沪投 02”和“24 泸州高新 MTN001”所致
长期应付款	5.18	9.32	-44.42	主要系 2024 年度优化融资结构, 租赁融资减少所致

发行人近两年末总资产及总负债小幅增加, 总体来看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两年末,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68%和 62.58%, 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有小幅增加,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负债方面, 发行人负债有小幅增加,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主要利润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20.82	21.83	-4.63	-
营业成本	18.11	18.55	-2.37	-
利息费用	2.23	2.59	-13.90	-
营业利润	2.05	1.76	16.48	-
利润总额	1.99	1.58	25.95	-
净利润	1.57	0.99	58.59	主要系财务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	0.90	83.33	主要系财务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主要现金流量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比例超过 30%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4	27.45	32.02	收到经营回款以及收到当地政府和国企间往来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	24.10	45.10	与当地政府和国企间往来款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	3.35	-62.0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	5.90	-68.31	2024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	7.88	-71.32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0	-1.98	-79.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8	63.87	62.49	2024 年度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5	65.02	59.41	2024 年度还本付息金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3	-1.15	-111.30	-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227.78 亿元, 发行人剩余额度 109.11 亿元。

2024 年度发行人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 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1、19 泸投 01

发行人分别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设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2、19 泸投 02

发行人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设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3、20 泸投 01

发行人分别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设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4、21 泸高 01

发行人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署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设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5、24 泸投 01

发行人分别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署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设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6、24 泸投 02

发行人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署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

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设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1、19 沪投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19 沪投 02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20 沪投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4、21 沪高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5、24 沪投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

6、24 沪投 02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1、19 沪投 01

报告期前已使用完毕，本年度不适用。

2、19 沪投 02

报告期前已使用完毕，本年度不适用。

3、20 沪投 01

报告期前已使用完毕，本年度不适用。

4、21 沪高 01

报告期前已使用完毕，本年度不适用。

5、24 沪投 01

报告期内已使用完毕，不涉及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6、24 沪投 02

报告期内已使用完毕，不涉及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1、19 沪投 01

截至 2024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上述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2、19 沪投 02

截至 2024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上述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3、20 沪投 01

截至 2024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上述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4、20 沪高 01

截至 2024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上述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5、24 沪投 01

截至 2024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与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上述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6、24 沪投 02

截至 2024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上述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不适用。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1、19 沪投 01

本期债券未设置外部增信机制。

2、19 沪投 02

本期债券未设置外部增信机制。

3、20 沪投 01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1 沪高 01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4 沪投 01

本期债券未设置外部增信机制。

6、24 沪投 02

本期债券未设置外部增信机制。

担保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扬
注册资本：	58,8198.8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8 日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 29 层 2901 号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 29 层 2901 号

中文名称: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 票据承兑担保, 贸易融资担保, 项目融资担保, 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 债券担保、信托担保、基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 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贷款担保, 票据承兑担保, 贸易融资担保, 项目融资担保, 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 债券担保、信托担保、基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 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 担保人总资产 82.63 亿元, 净资产为 66.33 亿元。2024 年度担保人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72 亿元, 实现净利润 3.92 亿元。

(二) 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1、19 泸投 01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部增信机制。

2、19 泸投 02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部增信机制。

3、20 泸投 01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部增信机制。

4、21 泸高 01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部增信机制。

5、24 泸投 01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部增信机制。

6、24 泸投 02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部增信机制。

(三)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19 沪投 01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2、19 沪投 02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 沪投 01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21 沪高 01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5、24 沪投 01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6、24 沪投 02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20 沪投 01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股东为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担保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稳健，立足四川，辐射西部，面向全国。主要业务涉及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集合债、债券增信、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信托担保、履约担保等多种类型。担保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88,198.85 万元，资本金规模居中西部第一，全国第五，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A，具有强大的担保能力、信用支撑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21 沪高 01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股东为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担保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稳健，立足四川，辐射西部，面向全国。主要业务涉及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集合债、债券增信、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信托担保、履约担保等多种类型。担保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88,198.85万元，资本金规模居中西部第一，全国第五，主体信用评级达到AAA，具有强大的担保能力、信用支撑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24 沪投 01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以上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本期债券提供有力的偿债保障。

4、24 沪投 02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以上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本期债券提供有力的偿债保障。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9 沪投 01” 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支付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本期债券本金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兑付。

（二）“19 沪投 02” 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支付自 2022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本期债券本金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兑付。

（三）“20 沪投 01” 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支付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本金偿付日。

（四）“21 沪高 01” 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支付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本金偿付日。

（五）“24 沪投 01” 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正式起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本息偿付日。

（六）“24 沪投 02” 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正式起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本息偿付日。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19 沪投 01”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二）“19 沪投 02”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三）“20 沪投 01”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四）“21 沪高 01”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五）“24 沪投 01”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六）“24 沪投 02”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19 沪投 01”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提供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使用；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不用于转借他人。

经查，募集资金报告期前已使用完毕，本年度不适用。

（二）“19 沪投 02”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提供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使用；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不用于转借他人。

经查，募集资金报告期前已使用完毕，本年度不适用。

（三）“20 沪投 01”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提供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使用；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不用于转借他人。

经查，募集资金报告期前已使用完毕，本年度不适用。

（四）“21 沪高 01”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提供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使用；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不用于转借他人。

经查，募集资金报告期前已使用完毕，本年度不适用。

（五）“24 沪投 01”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涉及用途调整或变更的，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还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商业房地产开发，不用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弥补亏损；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经查，募集资金报告内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24 沪投 02”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涉及用途调整或变更的，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还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商业房地产开发，不用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弥补亏损；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经查，募集资金报告内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19 泸投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19 泸投 0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20 泸投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21 泸高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24 泸投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12 月 23 日，针对发行人减资、增资事项，披露《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告《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无债券持有人对议案提出异议。

六、“24 泸投 0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12 月 23 日，针对发行人减资、增资事项，披露《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告《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无债券持有人对议案提出异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24 年度内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将严格按照上述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无变动。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三章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债务结构较为合理，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总体债务规模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总负债分别为 165.99 亿元和 185.41 亿元，总负债同比变动 11.70%。2023 年-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7.77 亿元和 164.08 亿元，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1.04%，总体保持稳定。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76.57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9.07%。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7	7.42	61.47	监管资金、存单质押、保证金占用等
存货	34.65	15.11	43.61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75.64	52.41	69.29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4.59	1.26	27.4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3.05	0.37	1.12	借款抵押
合计	160.01	76.57	—	

(五)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续的债券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发行时)(%)	当前余额(亿元)	发行规模(亿元)	到期日期
24 沪投 02	私募债	5	3.37	7.00	7.00	2029-09-02
24 泸州高新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	2.60	5.00	5.00	2029-07-22
24 沪投 01	私募债	5	3.29	5.00	5.00	2029-06-13
21 泸州高新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	6.50	5.00	5.00	2026-12-15
21 沪高 01	一般公司债	5	5.00	5.00	5.00	2026-06-25
21 沪投 01	私募债	5	7.00	7.00	7.00	2026-03-17
20 沪投 01	一般公司债	5	5.30	5.00	5.00	2025-12-14
20 沪投债	一般企业债	7	5.65	3.00	5.00	2027-07-14
合计				42.00	44.00	

(六) 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综上，发行人授信情况良好，发行人的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有）

本年度内，发行人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14.01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84%。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91.71 亿元。

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对象为泸州市其他国有公司，代偿风险较小。但如果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恶化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则较高的对外担保可能存在代偿风险，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如有）

无。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4 年度，发行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年报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11 日	无重大不良影响。
2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资、增资事项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9 日	无重大不良影响。

综上，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未对其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浙商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保持定期沟通和联系，每月督促发行人自查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浙商证券也通过日常监测和定期风险排查等措施来进一步防范相关风险。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2024年度，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2024年度，发行人审计机构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动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原因为原年报审计服务合同到期，公司采用公开比选形式选聘2024报审计机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2024年度，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2024年度，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攀

联系电话：18628254142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